

关于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1]京会兴专字第 02000085 号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仁药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1年4月28日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02000118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意见的内容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六）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辅仁药业公司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净额10亿元（资金占用余额16.88亿元，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6.88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五）、4、所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辅仁药业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尚有担保余额17.47亿元（其中一审判决不承担担保责任1.5亿元），已计提预计负债4.37亿元。



由于辅仁药业公司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金额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诉讼（仲裁）案件的影响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所述，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除担保涉诉（见审计报告“二、1”）外尚有诉讼（仲裁）、裁定、资产保全案件 121 起，账面已计提预计负债 2.68 亿元，因辅仁药业公司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部分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的准确性，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所述，我们虽然对辅仁药业公司 2020 年度销售和应收账款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但由于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本年度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65 亿元（已计提坏账 0.41 亿元），我们无法判断其可收回性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债务逾期无法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辅仁药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仍无法取得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疑虑。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二) 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保留意见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为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预计负债、应收账款, 影响的财务报表项目数量有限, 涉及的事项主要由辅仁药业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和债务违约等导致, 不涉及辅仁药业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 虽然受影响的金额重大, 但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产生影响, 同时辅仁药业管理层对这些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这些披露能够帮助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 且上述事项可能的影响未改变辅仁药业 2020 年度处于亏损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为正值的状态。

综上, 我们认为这些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 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对辅仁药业 2020 年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 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 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由于辅仁药业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且财务报表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了充分披露,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规定, 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

三、非标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影响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 我们无法确定这些事项对辅仁药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及

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但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不会发生变化。

(二) 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涉及事项对辅仁药业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 收入总额 289,051.76 万元

使用的百分比： 0.50%

选取依据： 本年大幅亏损，净利润较上年变动幅度很大

计算结果： 1,445.00 万元

五、非标意见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由于我们对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六、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或变化情况

辅仁药业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20】41120004 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

辅仁药业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向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4,000.00 万元（尚有



担保余额 5,980.00 万元), 该事项未经辅仁药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辅仁药业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预计负债。

另外, 我们通过查询公开诉讼(仲裁)信息发现, 以辅仁药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义对外借款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且均未按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并及时披露。

由于辅仁药业公司资金管理、关联方往来及对外担保等方面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且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判断辅仁药业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及担保金额的完整性以及合理估计其可收回性, 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违约债务、诉讼(仲裁)

辅仁药业公司债务逾期不能偿还, 已构成违约并涉及诉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 238,556.58 万元, 占账面负债总额 40.50%。

辅仁药业公司存在违规担保及担保责任引起的代偿事项, 并因违规担保涉及多起诉讼。因辅仁药业公司未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 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合理估计因违约债务和诉讼(仲裁)案件需承担的或有负债。我们也无法判断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辅仁药业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余额 69,920.11 万元, 其他应收款扣除前述“二、1、辅仁药业公司公告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借款余额 163,562.50 万元”后账面余额 21,270.32 万元。在审计中发现, 辅仁药业公司通过供应商(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其他往来单位(郑州云之顶商贸有限公司、开封盈天商贸有限公司、许昌宝隆印务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支付资金、以及与辅仁药业公司子公司进行资金周转。我们无法就辅仁药业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和往来单位的商业实质和可收回性, 以及是



否存在关联方关系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也无法判断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项目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4、应收账款的确认、计量与列报的恰当性

辅仁药业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464,294.92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77,603.72 万元，其中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 343,880.34 万元占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74.07%；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圣光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等 96 家客户销售 7.26 亿元、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同源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安徽益信堂医药有限公司等 226 家客户销售 1.58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公司当期销售款当期均未回款。在审计中发现，开封制药（集团）有限公司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运行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虽然执行了访谈、函证、检查等必要审计程序，仍无法判断前述应收账款的确认、计量和列报是否恰当，以及对与之相关报表科目的影响。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2019 年 7 月 26 日，辅仁药业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19202】号），因公司涉嫌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本审计报告出具日，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辅仁药业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辅仁药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债务逾期无法偿还以及对外担保承担连带赔偿的资金压力，同时涉及多起诉讼、部分银行账户及资产被冻结，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辅仁药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持续经营中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辅仁药业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恰当。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消除或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

辅仁药业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规资金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6.88 亿元, 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转让价款 19.73 亿元)并承诺收到价款后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对违规担保扣除抵押物和一审判决不承担担保责任的部分已计提预计负债 4.37 亿元。

2、违约债务、诉讼(仲裁)

辅仁药业公司对违约债务涉诉已计提预计负债 2.68 亿元。

3、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实质及可收回性

(1) 预付款项(亳州市济荣堂中药材销售有限公司、亳州市祥润中药材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年度已基本结算;(2) 由于银行账户受限, 辅仁药业公司为应对账户冻结、法院划款等事项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通过郑州云之顶商贸有限公司等 3 家其他应收款单位周转资金用于经营, 3 家单位往来款期末余额较上年有较大下降, 本年在内控非标意见中提示。

4、应收账款的确认、计量与列报的恰当性

辅仁药业公司根据账龄对本年度无发生额的客户应收账款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0.41 亿元。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

辅仁药业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79 号), 罚款已上缴, 该事项基本消除。

6、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辅仁药业公司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偿还占用资金以缓解公司资金压力, 控股股东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签订药品批准文号转让协议(转让价款 19.73 亿元)并承诺收到价款后以现金方式偿还占用资金; 辅仁药业公司期末净资产和报告期经营现金流为正, 流动资产大于流动负债, 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 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辅仁药业为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卜晓丽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冲

